



郑洪 观点

工会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组织引导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发展“新潮流”,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争做法治中国“推动者”,团结联系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地“跟党走”。工会要更加注重宣传引导、健全机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的洪流,共扬改革之风帆,共享改革之成果。

乔福奎 观点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工会干部必须站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沿阵地,建立职工表达诉求的体制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职工表达诉求的权利,积极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和维护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赋予工会的劳动监督权利,积极推动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保障职工依法享受的各项权益不受侵害。

庄磊 观点

工会要认真研究劳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探索和不断完善培养劳模、选树劳模、表彰劳模、关心劳模的机制。此外,工会还要进一步规范劳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劳模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及时掌握劳模的工作、生活、身体健康和思想情况,应用劳模管理软件,建立起全国、省、市、基层单位劳模管理网络,形成信息渠道畅通、上下联系紧密、科学动态管理的格局。

围绕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郑洪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主攻目标,是工会团结凝聚亿万职工智慧力量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当前,做好新常态下工会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充分发挥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同心共筑“中国梦”,投身改革发展“新潮流”,争做法治中国“推动者”,坚定不移地“跟党走”,在创小之业、扬改革之风帆、行法治之道、筑执政之基的征程上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已进入决定性阶段。工会要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始终坚持走在时代的前列,以劳动、创造和奉献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凝聚起钢铁长城般的强大力量。

一是动员职工群众辛勤劳动。“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干首先就要脚踏实地劳动。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突出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坚持以创新为导向,提高劳动竞赛技术含量、质量水平和职工参与度、受益面,最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劳动竞赛成为提高职工收益和技能、提高企业和区域核心竞争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品牌抓手。

二是引导职工群众科学劳动。“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实现我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双引擎”之一。要着眼提高职工知识技能水平,建设一批教育培训和创业示范基地,以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等为重点,积极协助党政开展就业再就业、家政服务、小微企业等培训服务,满足群众

职业发展需要。着眼于推动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以劳动竞赛为基础,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以班组建设为抓手,以劳模创新工作室为引领,设立职工创新专项资金,推动企业普遍开展技术攻关、合理化建议、节能减排、“五小”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动员职工群众立足岗位创新创业创优。

三是激励职工群众诚实劳动。“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需自觉践行的价值准则。要围绕汇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正能量,在职工群众中深入开展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特别是注重发挥劳动模范、职业道德标兵等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职工增强主人翁意识,组织职工开展“争当学习型职工读书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爱岗敬业、昂扬向上的职工文化,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形成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组织引导职工群众投身改革发展“新潮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改革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工会等人民团体作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工会要更加注重宣传引导、健全机制,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的洪流,共扬改革之风帆,共享改革之成果。

一是动员职工群众响应改革“集结号”。亿万群众的理解支持,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依靠。要立足于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大力宣传全面深化改革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向职工群众讲清楚全面深化改革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特别是把改革带来的好处讲清楚,说明白,不断筑牢全面深化改革的群众基础,团结带领职工群众齐心协力推进改革。

二是组织职工群众投身改革“主战场”。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法。要着眼于畅通职工群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立法和政策制定源头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

机制,推动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以职代会、厂务公开、平等协商集体合同等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反映职工诉求,形成改革共识,凝聚改革智慧,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贯彻落实,在参与推动各项改革中体现自身价值、发展自身利益。

三是推动职工群众共享改革“新成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要方向。要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机统一,深入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职工权益实现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以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等为重点内容,旗帜鲜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特别是重点推动工资集体协商、企业工资支付、企业民主管理等法规制定,重点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工作,让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争做法治中国“推动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要领导和支持工会等人民团体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工会要加强普法、依法履职,引导职工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共同践行依法治国之大道。

一是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要着眼于提高职工群众法治规矩意识和法律素养,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持续开展“春风送法进企业、平安万里行”、“职工普法大讲堂”、“送法进企业”等大型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在电视媒体、工会网站、手机报和工运刊物上开辟普法宣传栏目,采取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宪法和涉及职工利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职工群众敬畏和尊重法律,培养职工群众自觉学法

的良好习惯。

二是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守法用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一方面,要引导职工群众识大体、顾大局,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眼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有序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引导职工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另一方面,要建立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和律师服务团,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多更实在更快捷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并协助党政依法处理和化解好职工群体性事件,让职工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一方面,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环节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代表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立法,特别是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立法,推动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促进实现科学立法;代表职工群众加强对法律落实情况以及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特别是要重点监督与职工合法权益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促进实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另一方面,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把工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依规落实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解决职工群体性事件的全过程,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人财物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严格工作程序,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团结联系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地“跟党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最牢固的根基,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要让人民支持和帮助我们从严治党。工会要严守纪律讲规矩,密切联系职工,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活动,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筑牢党执政之基石。

一是始终坚持忠诚党的工运事业。打铁还需自身硬。“工会工作做得好不好,有没有取得明显成效,关键看有没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面对当前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工会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做到在大非和大原则问题上始终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行动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防止出现“第二工会”和“独立工会”,自觉维护我国工会组织和职工队伍的团结统一。

二是始终坚持对职工的政治引领。作为党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要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平台的作用,设计务实管用载体,在职工群众中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职工正确理解、内在认同和积极投身“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跟党走。特别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的要求,加强基层工会特别是中小非公企业工会建设,开展“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活动,最大限度地把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强化对职工群众的政治引领,不断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三是始终坚持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团结联系服务广大职工,是工会组织的天然优势。工会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以职工为本,建立健全对“四风”、直接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创建活动和“娘家人”争做活动,做实节日送温暖、春风行动、炎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互助保障等帮扶品牌,搭建服务平台、拓宽筹资渠道,探索采取购买服务产品、线上网络服务等方式,积极为广大职工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帮助职工群众解决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工会机关化倾向,以良好形象和优质服务联系职工、凝聚职工、赢得职工。

(作者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工会干部应在推进依法治国中彰显作为

■乔福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此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关于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目标任务,对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投身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充分发挥职工阶级在依法治国中的主力军作用,汇聚起职工群众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工会干部,应如何在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彰显作为呢?

学习领会推进依法治国的意义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李建团在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时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我们党清醒认识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深刻分析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提出来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工会干部要想在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发挥作用,就必须努力增强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首先,要加强对《决定》的学习,深刻领会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方略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兴国的重要作用。只有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执行,才能保证和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作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得到保障;才能有利于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有有力打击和有效控制各种破坏、犯罪活动,促进各种人民内部矛盾能得到正确处理;才能更好地吸收一切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促进社会进步,使中国迈向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其次,要用法治思维看待问题解决问题。开展工会工作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能触碰。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努力掌握法治知识,依法管理工会事务,依法履行工会职责。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方案,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把工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加强职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决定》指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把依法治国的方针落到实处,各级工会干部就必须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首先,要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决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各级工会干部要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坚定法治信仰、树立法治观念、培养法治意识,懂得运用法律武器和理性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使广大职工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其次,要在职工普法教育方面自觉地担当起主体责任。对职工群众的普法教育必须坚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要紧密联系工会工作实际和职工群众的实际需求,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着重加强对《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集体合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最后,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途径和方法激发职工的学习热情。可以运用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媒介,定期摘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还可以通过开展法律咨询、举办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聘请专家教授举办法律专题讲座,在职工中开展普法专题辩论赛等,扩大宣传教育影响力,提升职工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建设

工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是工会的基本职责。随着多种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出现,工会的地位和作用有着不同的呈现。一般来说,国有企业中工会组织都很健全,且能按照工会性质发挥应有的作用。有些股份制企业、合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工会组织就不一定健全,有的削弱了工会的权利,有的根本就没有工会组织,甚至个别企业有法不依侵害职工合法权益,导致矛盾和纠纷案件时有发生。

加强依法治国,首先必须把依法建会健全工会组织体系放在首位,无论任何性质的企业群体,都应该设立工会组织,并按照《工会法》的要求赋予权力开展工作。其次要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会法律专业职能部门作用,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执法检查、参与劳动争议处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工会法治理论研究等。再次要健全完善工会工作制度体系,从运行机制的规范上保证工会各项工作依法合规,要积极探索和创新职工入会和会籍管理制度,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吸收到工会中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总之,要通过加强工会组织建设,通过建章立制,切实发挥工会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保障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在企业贯彻落实。

依法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这是新形势下党和政府对工会工作的迫切要求,是广大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的殷切期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工会干部必须站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前沿阵地,通过多种方式,保障职工利益。

一是建立职工表达诉求的体制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职工表达诉求的权利,积极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和维护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和拓宽职工反映问题的渠道,工会干部要大力加强源头参与,到一线和基层中去实地解决难题,深化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努力把各类矛盾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推动形成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

二是善于运用法律赋予工会的劳动监督权利,积极推动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保障职工依法享受的各项权益不受侵害。积极推进职工代表大会、厂(矿)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维护职工的民主政治权益。借助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力量,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激励引导机制,督促企业依法用工、规范管理,保障职工各项合法权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弘扬劳模精神注重劳模培养和管理管理的再认识

■庄磊



劳动模范(以下简称劳模)是时代的楷模,是我国劳动人民的杰出代表。劳模身上集中体现着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体现着与国家民族同呼吸共命运、不计名利得失的主人翁奉献精神。随着时代的发展,劳模虽然被赋予了更多的时代内涵和新鲜元素,但劳模的核心价值始终都没变,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永远值得弘扬。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弘扬劳模精神,充分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质内涵。一种精神就是一面旗帜,标示出一种方向,劳模精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力量。加强对劳模精神的宣传,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吃苦耐劳、自强不息、持之以恒的劳模精神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需要、所呼唤的精神,这种精神不仅过去需要,现

在需要,将来也需要。劳模精神就是一种引领,谁在劳动岗位上作出的贡献大,实现的价值就多。劳模精神越是普及深入,劳模就是层出不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越是兴旺发达。劳模精神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先进思想的武装,共同理想的激励、民族精神的传承,时代精神的塑造,都注入劳模精神的形成过程中,都成为劳模精神的构成要素。

弘扬劳模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2014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代表时发表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劳动模范的历史功绩和卓越贡献。劳动模范以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立足本职,争创一流,集中体现了伟大的时代精神、创业精神、奉献精神,为国家和民族增添了绚丽光彩。总书记的讲话深刻阐述了劳模精神的时代内涵,语重心长,意义深远。这些重要论断,既是对广大职工向先进模范学习,弘扬劳模精神和劳动观念的殷切期望,又是向全社会发出的依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号召。勤奋做事,勤勉为人,勤劳致富,这种劳模精神和劳动观念是引

领社会价值取向和时代风尚的风向标。我们应以此种劳模精神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勤于劳动、善于劳动,将崇尚劳动的信仰代代相传,为国家的持续繁荣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

注重对劳模的培养

大力培养劳模,就必须认真研究劳模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探索和不断完善培养劳模、选树劳模、表彰劳模、关心劳模的机制。加大对劳模培养工作的力度,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劳模素质,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反映时代特点、勇于开拓创新、具有奉献精神先进人物;探索和制定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劳模评选、表彰、奖励和管理办法,大力表彰和奖励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分子;加强对劳模的宣传、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形成劳动光荣、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

目前,在一些单位,有的领导只注重发挥劳模的带头作用,对劳模使用多、培养少,而劳模本人因忙于工作,失去了许多提高自身素质的机会,造成一部分劳模,尤其是生产一线的劳模,实干精神强,文化素质有一定的差

距;工作经验丰富,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不够扎实。在企业改制中,有的劳模因知识结构、文化结构单一,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而产生择业困难。因此,要加强对劳模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让劳模不断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学习和掌握先进文化和技术,永葆劳模的先进性。

大力培养劳模,就要以建立健全劳模评选机制为基础,以真心关爱劳模、真诚服务劳模为出发点,尊重劳模,全面落实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要方针。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不妨建立劳模后备人选信息库,并在劳模后备人选上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一线、在平凡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奉献精神、具有时代特点的普通劳动者,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成为劳动模范的主体。通过建立领导联系劳模制度、谈心制度、走访接待制度,增进了解劳模后备人选和劳模的思想状态、生产生活、学习情况等。在工作实践中,要积极为他们争取学习培训深造和发展的机会,对于能力较强的,要重点推荐使用。

加强对劳模工作的管理

劳模管理是工会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要推

进劳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在劳模管理工作中,工会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运用先进模范人物的榜样作用,动员和激励广大职工群众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当前,有的企业在劳模工作中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在评选中对一线职工重视不够,有过多向领导倾斜的问题;对选出的劳模表彰宣传力度不够,没有起到应有的带动作用,平时对劳模的管理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重评选轻管理的问题。在一些地区和单位,现有的劳模待遇,有的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的变化和需要。各地出台的劳模待遇标准也不一致,造成了地区之间劳模待遇的差距较大。因此,工会要加强劳模管理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劳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劳模工作的动态化管理,及时掌握劳模的工作、生活、身体健康和思想情况,应用劳模管理软件,建立起全国、省、市、基层单位劳模管理网络,形成信息渠道畅通、上下联系紧密、科学动态管理的格局。要积极研究出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模管理工作制度和劳模待遇的政策规定,使劳模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